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，是指兩岸在長期的發展與互動過程中，或兩岸關係演變發展到一定階段，雙方在促進共同利益或解決衝突的驅使下，通過溝通與協商，確定有關規則、原則、準則等，其中包括人為設計的制度，也包括自發形成的慣例，其意義在約束兩岸執政當局與人民的行為，從而有效第引導兩岸各方面關係穩定發展，進而維護參與者共同利益，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走上正常化、穩定化與制度化。

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的建議

1. 確保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和機制化：兩會協商制度化、兩岸交流機制化、兩岸和解制度化、管道制度化等，均有利於增強兩岸關係的穩定性、可預測性和持續性，必須得到確保。
2. 加速兩岸相關協議的簽署和機制建構：當前兩岸間尚待完成簽署的協議和尚未建立的機制還有很多，雙方應實事求是，排除困難，加速完成相關協議、機制和簽署的建構，並進一步落實與完善。
3. 提供有助於兩岸各領域交流的誘因：簡化往來手續，政府部門更多地提供經費上的支援，創造有利誘因，鼓勵兩岸民眾和社會團體雙向交流。
4. 培養兩岸政治互信：雙方應採取更積極得做法發展兩岸關係，強調共通點，擴大利益共同，善用機會，淡化政治分歧，累積政治互信，將兩岸協商過程透明化。
5. 掌握民意脈動和趨勢：兩岸執政當局有必要通過管道，就什麼才是雙方主流民意交換意見，化解分歧，進而掌握民意脈動和趨勢，以中華民族優良文化為本，建構共同價值，為民興利。
6. 安排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領導人見面：以政策創新思維高度，讓兩岸事務負責人能以適當身分與名稱會見，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有正面積極意義。
7. 逐步實現兩會互設辦事處：為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，雙方應審慎規劃，積極推動，加速綜合性辦事處的設置。
8. 相互開放媒體，增進兩岸人民彼此了解：相互開放媒體，讓兩岸民眾在資訊的接觸與了解上更透明、直接和真實，縮短兩岸人民間的心理距離，對彼此的政經發展有全面客觀的認識。
9. 為臺灣參與國際活動提供適當的策略：兩岸應繼續對話溝通，以中華民族的智慧，替臺灣的國際活動空間找到出路。
10. 以三民主義作為兩岸共同的目標與價值，從而建構兩岸思想的共識基礎：兩岸共同規劃召開具代表性的「中山思想論壇」，針對三民主義進行論述與說明，發展出一套屬於兩岸中華民族、中華民權、中華民生的建構體系，對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度化具有積極作用。